

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22〕48号

关于印发《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 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2〕40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经局党组研究，特制定《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此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附件 3：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2〕40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经局党组研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紧密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解决执法不公、执法扰民和随意执法等问题，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激发人力资源市场活力，积极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维护我县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监管。严格依据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双随机”抽查依法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公正、公平、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三）公开透明。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各项规定和工作制度，实行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四）稳步推进。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建立统一的市场信息监管平台，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照我局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明确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所占的比例，明确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主体、抽查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修订和工作实际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行政执法部门的自由裁量权。

1. 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要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市场主体全部纳入，确保不遗漏，并实时更新、动态调

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在检查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和检查事项，一律不列入，确保不越位。

2.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应录入执法检查人员的职务、专长、业绩等基本信息，并按照其擅长的检查行业、领域等进行分类。要规范名录库人员的推荐、审核程序，确保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熟练，能有效履行检查职责。

3. 规范“双随机”抽查程序。市场主体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抽取应由检查部门会同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共同实施，按照抽查的原则、类型和比例，依托协同监管平台，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产生。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要在一定时限内将名单派发至检查单位。执法检查人员上门检查前，可以先行与市场主体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预约检查时间，同时告知市场主体应准备的材料，并要求市场主体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

4. 确定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既要保证必要的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过度检查。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三）注重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

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爲，要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进行全流程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是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对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推进综合执法。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将抽查监管落到实处，力争与全县工作保持步调一致。

(二) 严格落实责任。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在一定时限内，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并完成相关制度建设。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制度，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并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同时，加强上下之间、横向之间的沟通交流，形成改革合

力，确保取得改革实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宣传随机抽查对于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成本、推动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方面的重大意义。注重对随机抽查结果的宣传，弘扬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行为，曝光违法、失信等不良行为，形成守法诚信的市场发展氛围。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对执法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和法制意识，提高业务素养和业务能力，自觉规范执法行为。

附件 2:

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监督管理，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能力，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豫人社监察〔2016〕11号）、《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蔡县全面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6〕127号）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工作是指我县人社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用人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双随机”抽查工作由局劳动监察部门统筹开展，其他各科室及二级机构按照职能分工，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局法制部门履行监督责任。

第三条 我县人社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全县辖区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劳动监察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第四条 建立健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工作

实际，适时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库、检查对象名录库，科学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五条 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依托协同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在线随机选择检查对象、随机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六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七条 随机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随机抽查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抽查比例不低于市场主体总数的5%。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用人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第八条 “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形成检查报告，内容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记录、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要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将随机抽查结果及时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九条 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局门户网站首页要设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专栏链接，公布“一单两库一细则”以及随机抽查结果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随机抽查结果要在抽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在随机抽查中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在 20 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执法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遵守保密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确保用人单位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到位、处罚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第十一条 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有关资料、执法痕迹管理、抽查监管过程、记录卷宗（包括基础信息、证据材料、法律文书等）、抽查结果的运用、监管信息共享及查处结果公开等资料须规范整理，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试行。

附件 3:

新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完成时限	责任股室	联合检查部门
1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00%	1 次/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就业促进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00%	1 次/年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就业促进股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 2.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00%	1次/年	2022年9月30日前	就业促进股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对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的监督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	1.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 2.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 3.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 4.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遣送情况; 5.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00%	1次/年	2022年9月30日前	就业促进股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对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情况的检查	职业培训机构	1.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 2. 日常办学情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00%	1次/年	2022年9月30日前	职业能力建设股	
6	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职业培训机构	1. 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00%	1次/年	2022年9月30日前	职业能力建设股	
7	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	1.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 2.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3.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 4.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00%	1次/年	2022年9月30日前	劳动关系与监察股	

8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建筑工地、企业	1.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 2.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 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 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 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7.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5%	1次/年	2022年9月30日前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	-------------------------------	---------	--	------	------	----	------	-------------	----------	--